

# 與法有緣

余叔韶 著  
胡紫棠 譯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十四樓

©香港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八年初版

二零零五年第九次印刷

ISBN 962 209 474 0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作者及譯者將本書版稅收入全數捐出作慈善用途。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洛德加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導言	第一輯	鳴謝	代序
春風化雨	寸草春暉	負笈英倫				

---

第四章	入學試之謎	17
第五章	何事嘮叨	23
第六章	真相大白	25
第七章	人才輩出	29
第八章	香港大學	33
第九章	香港淪陷前後	39
第十章	戰時歲月之一	49
第十一章	戰時歲月之二	61
第十二章	戰時歲月之三： 惠州險境	71
第十三章	劫後團圓	79
第十四章	梅頓學院	81
第十五章	天涯若比鄰	91
第十六章	風雲變色	97

第十七章	勇下決心	103
第十八章	在官言官	111
第十九章	告別牛津	115
第二十章	所願得償	121
第二十一章	天道憐勤	125
第二十二章	瀟灑歲月	131
第二十三章	大馬機緣	137
第二十四章	失之東隅	141
第二十五章	首任華人檢察官	147
第二十六章	雪廠街九號荷蘭行	155
第二十七章	無心插柳	161
第二十八章	布衣	165
第二十九章	前瞻	175

第二輯

導言

第一章

同赴黃泉案

185

第二章

午夜法庭案

195

第三章

福州號無骸謀殺案

209

第四章

黃金案

219

第五章

白牌司機案

229

第六章

破腎案

243

第七章

寶石案

265

第八章

鍾世傑案

285

索引

299

# 1

## 負笈英倫

一九四六年初，香港政府為慶祝日本投降，宣佈頒發五份勝利獎學金，無條件資助香港學生前往英國大學肄業，結果在眾多申請者中選出七人平分那五份獎學金，我與舍弟季皋都僥倖榜上有名。

當時空運遠不及今天普遍，加上許多船隻在戰時沉沒，航運亦因此受到嚴格限制。直到同年八月，我們才能乘搭一艘航行南中國海的貨輪先到新加坡，再等候了頗一段日子，辦好了官方的繁複手續後，才登上了不列顛尼號輪船啟程前往英國。

獲獎學金的七位香港學生，其中三人進入倫敦大學，另二人分別入讀里斯大學和曼徹斯特大學。我幸得牛津的梅頓學院取錄，修讀政治哲學經濟這三藝課程，九弟季皋則獲劍橋的龐貝祿學院取錄修讀經濟。及至我們終於各自抵達學院安頓下來，秋季學期業已開始。抗戰期間季皋在國內嶺南大學唸經濟，自然希望再在龐貝祿學院進修經濟科。

我選修三藝課程卻另有原因。

事實上，離港前父親曾敦促我唸法律，然後在大律師行業謀發展。可是我卻另有打算。首先，我就像當時絕大部份居港的中國人一樣，對法律和法律界，尤其大律師這行業，一無所知。家中各人一向都不認識任何在本港大律師行業裡闖出名堂的人物。其次就是我在戰時的中國過了幾年，曾目睹神州大部份地區上人民普遍貧窮和無知的苦況，因而暗自許下諾言，他日學成回歸，定必竭盡綿力改善同胞的處境。在此心態下，就未免覺得很有理由不去考慮父親勸我唸法律的事了。

當時若有人預言，我結果會在倫敦的林肯法律學院唸法律，然後回港執業大律師，我準會說他妙想天開，一笑置之。怎會料到轉眼間世事的變遷令我對前途有新的看法，因而終於加入了法律界，並成為家裡最早成全父親夙願的一員。

這始末容後再談。



# 5

## 何事嘍叨

我費這麼多筆墨描述考入大學的過程，是有原因的，因當中有兩宗事情均對我的前途有巨大影響。當然最重要的自然是意外而來的獎學金，我因此不須憂慮因經濟問題而進不成大學。其次就是我不顧一切地拒絕延遲投考大學，這決定對我一生影響之重大並不遜於獎學金，雖然在當日還看不到其重要性。要是我考試成績差，這硬性子會令我自食其果。不過，照事實看來，最主要還是因為我堅不妥協才能在一九三八年進入大學。否則不管得到獎學金與否，我都不可能早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入學。

在一九三八進入香港大學，跟一九三九年才入學分別很大。這一年差距非常重要。幸而我在一九三八年入學，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軍攻佔香港，已在文學系唸第四年，亦是最後一年。日軍進城後大學當局決定立刻頒發戰時學位與文學系四年級學生，我亦在受惠之列。要是延至一九三九年才入學，一九四一年就不能成為四年級生，亦得不到戰時學位。

當大學當局宣佈頒授戰時學位之際，相信許多人一時都看不出這有多重要。有幸畢業的只知道這就免卻他日戰爭過後，還要回來寒窗苦讀才能畢業，如此而已。怎料到往後幾年裡，這學位給我極大的幫助。有了學位，至少總算是手續完成，是個不折不扣持有學士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否則就仍然只是大學肄業生，那就一無準則，求職時亦提不出甚麼資歷作引薦。日軍攻佔香港不久我就進入中國內地，後來全仗這學位先後獲得兩份戰時工作，否則恐怕一份也難求。其次就是因為工作上需要我才能在軍隊中服役。就全憑這服役紀錄才能在一九四六年獲頒勝利獎學金。按當時經濟狀況，若不是得到這獎學金，是絕對沒有機會赴英深造的。

差不多六十年後的今天，回首前塵，彷彿冥冥中已注定在一九三八年後的幾年，我的一切遭遇，無論大小，都像早在命運主宰下規劃了很好的路向，我這個有幸為神明庇佑、排行第七的人所生的第七子，確有幸運之神眷顧。

# 6

## 真相大白

雙親對我們實在疼愛得無以復加，而且有時還呵護得有點過火，幾乎恨不得終日把我們提攜著，以策萬全。進入華仁後，經不起我們兄弟三人多番要求，才答應讓我們週末和假期在羅便臣道的一塊空地上，跟同學和小朋友踢踢足球。說出來也難以叫人相信，因為踢足球是有條件的；我們不能出汗，免得著涼，而且還得讓從前照顧平仲的保姆一直臨場監視，免得受傷。

一九三八年秋天，父母准許我們在港大寄宿，入住天主教學生的利瑪竇宿舍。對平仲和我而言，這代表贏了精神上的一仗。宿舍和華仁一般，都是由愛爾蘭耶穌會教士管理。其時父親已跟好幾位耶穌會教士成為知交。但父母准許我們入住宿舍亦附有很特殊的條件；他們規定兄弟倆每天回家喫中飯和晚飯，週末和假期還要回家睡。父親還特意給我們買了巴士月票以便往還。

一九三八年的秋季裡，平仲和我果然依照指示，每天準時回些利街家中喫午飯和晚飯，每夜待到十時半才由堅道趕搭末班的三號A巴士，務須十一時前返抵宿舍，因為遲了就要舍監批准。同學知悉這天天必須遵守的家規後，我們一時之間成為友儕中的笑柄。幸好這規矩只維持了很短暫的時間，我們只在初期的兩個月遵守著，後來父母看到我們白天急於要回大學，晚上又急於要回宿舍那如坐針氈的怪模樣，不得不放寬管制。於是從那年底開始，就容許我們來去自如了。

大學生涯容後再談。言歸正傳。開學沒幾天，中文系的馬鑑教授，和理論數學科的講師亦是入學試代數科的主考費太太，先後召我去問話。馬教授表示一看到我那文不對題的試卷，立即打算定為不合格，因為他實在不能容許考生對中國歷史無知到這地步。但最後他決定先看看我考中國歷史的成績再作考慮。馬教授後來知道我在這科考了個好成績，就認為那文不對題的錯失並非緣於無知，而是因為疾病或其他理由，才有此誤。於是他略去錯答題目這回事而只憑答案給分。這件事對我來說，真是不可思議的奇蹟。

至於代數試卷，費太太見面第一句就問我是否常服麻醉藥物。我當然大喫一驚，再

詢問時，費太太一言不發地把我的代數試卷遞過來，上面用英文橫寫了「我考中文科不及格」六次，此外不著一字。我於是向費太太細說因由，她表示自己亦料如此，又說經過詳細考慮後，相信這是我在一次意外錯失後情緒低落的結果，跟我的代數水準無關。她於是代向考試委員會說項，將我的個案當作沒有交代數卷處理，或當作從未報考代數科，並提議只拿數學科中餘下的算術、幾何和三角這三張試卷，來分別計算分數。

同時碰到兩位如此體諒的主考，我只能說是自己夠好運。若缺了他們任何一位，我就不會拿到獎學金在一九三八年九月入讀香港大學。

# 11

## 戰時歲月之二

那次出差後返抵曲江，我得在床上俯伏著睡了整整五六天，讓坐圍一帶的損傷平復過來。傷處受到膿毒感染，有兩天還發高熱。想不到在床上躺了幾天還得到莫大的裨益，首先是舟車勞頓後藉此休息和養傷，但主要還是讓自己能夠好好地思考和計劃一下未來動向。申請海關和銀行工作都徒勞無功，可知根據報上聘請廣告去應徵求職也只是枉費心機。經過英國海軍情報局之役，也就體會到，我的英文水準和掌握中英語言的能力都是極有利的條件，大可彌補缺乏實質工作經驗的不足。

我一直未投身中國軍隊只因從未想及這事。由桂林到曲江後先是向海關應徵，然後由彭經理介紹申請入交通銀行，最後在薩褚域領事推薦下入了英國海軍情報局，過程緊湊，而我每次的表現就正如任何急於找工作的年青人一般不肯錯過機會。加以兩位兄長在桂林一別後就再未聯絡上，即使我有意步他們後塵加入中國軍隊亦不知從何處著

手，更不知軍隊給他們甚麼薪水，而說實在話，待遇問題當時幾乎不在考慮之列。才二十歲的小伙子，單人匹馬，無牽無掛。急於找份工作無非是希望有些作為，倒從未認真盤算過待遇是否足夠這回事。

自從在第七戰區總部會見過該戰區政治部主任李彥和中將後，久久不能去懷。那時大家都稱呼他作李主任。印象中他器宇不凡，風采懾人，但全無架子又和藹可親，對我的格外關注倒令我一時忘了自己只不過是個微不足道的角色。加以他出其不意地向我透露所受薪酬較我為低，令我思索了許久。這使我明瞭何以許多國內大學畢業生都情願晉身銀行、海關、或其他一般待遇較佳的機構。而重慶的中國防空部迅速錄用了我兄平仲亦顯出中國軍方迫切需要通曉中英文的人才去為國家效力。李主任就說過希望我能替他工作但可惜中國軍隊無力負擔那高薪。那次跟他分手後，我把他說過的一切反覆思量了許久。

李主任身居要職，廉潔自持，為人所稱道，在第七戰區高級將領中屬極少數。妻子及四名稚年子女的生活全仗他維持。我當時想，既然他和妻兒可以端賴軍餉維生，我又為何不能和其他國民黨的軍人一樣，靠著微薄的軍餉過活呢？戴維斯少校那番充滿諷刺

的說話——着我該去替李主任工作，卻只收取英國海軍情報局給我的薪金數目的小部份——竟然有意想不到的效果，令我立定主意正要這樣做。而且既然其他青年人都被高薪吸引到英美機構去了，中國軍方定必更需要和器重像我這種有雙語能力的人才。一旦下定了決心，反而感到輕鬆起來。

李主任住處在曲江近郊，離英國領事館不遠。我在復原得差不多後，在一天下午未經預約就登門造訪，不料李太太應門後幾乎就立即問我是不是伯泉和平仲的兄弟，並說我們長得很像。聽她提到兩位兄長我非常高興，看來李主任總有跟她談論過我們這一家。正站在台階談著話，李主任如常踏著自行車返抵家門。他立即上前相認，亦顯然知道我家住在領事館餘地上的小房子，又非常關心地細問是不是家裡發生了甚麼事要他幫忙。我忙說家裡很好，請他放心。然後鼓起勇氣，提出他數月前說過希望我能替他工作的事，再表示假如他真有這意思的話，我隨時可供差遣。他冷不防有這單刀直入的一問，也不立刻回答，先請我進門，正式介紹妻子和四名稚齡子女與我認識。

李主任一家住在陳設極為簡樸的小石屋。我們呷著清茶的當兒，他不著痕跡地問及我們上次會面後的情形。我用了整整一個小時，把福州之行和最後向英國海軍情報局



辭職，以至後來怎樣把形勢全盤考慮的過程給他詳述。他非常耐心地聽著，但神情間偶爾透著些遲疑，像是有點躊躇。我不禁懷疑他是否對聘用一事改變了主意。後來把事情說明了，才知枉擔了心事。看來中國國民黨軍方特別注重文憑學歷；中國防空部主要因為六兄平仲持有香港大學的戰時學位，所以就很快聘用他，而我比平仲小了差不多兩歲，因此李主任就以為我不會也持有這學位，恐怕因此不獲第七戰區的人事部正式錄用。後來他聽到我亦拿了戰時學位時，就如釋重負，但又不禁細問根由。我於是解釋說，這是因為我們兄弟倆從小在學校就同級上課。

李主任表示能有個英文秘書是他長久以來的奢望，奈何第七戰區裡一向不設這職位，於是只好把平仲改派到重慶的中國防空部工作。又詳說自己管轄的第七戰區中的所謂政治部，佔第七戰區總部頗大的部份，擁有好些工作人員。他很願意由他的部門先把我錄用，再處理其他細節。談到薪酬時他似乎有點歉意，我連忙請他放心，並說非常願意接受那職級所規定的薪俸。臨行時他溫厚地感謝我願意接受那些條件為他工作。其實我由桂林到曲江後，飽受艱辛挫折之餘，蒙他這樣順利的聘用，才真是感激莫名。

雖然我們在李主任家中把一切都商談妥當，第七戰區的人事部卻慢條斯理地辦著聘

任手續。一個多月後我終於穿上軍服，正式成為國民黨軍隊的一份子。等候正式委任期間，焦急自不待言。不料在那數週內我所獲裨益和對世事的通曉，猶勝於後來我在第七戰區政治部工作的兩年多。在等待的那段日子，我常在晚上過訪李主任家，聽他暢談對戰爭的憧憬和憂慮，遍及全國的貪污禍害，在第七戰區要面對的許多棘手問題，以及蔣介石和國民黨對國家的功過。這都是我前所未聞的事，能有機會聽他評論，也可算是我的造化。他說我對這些事情一定要有點認識，才能在國民黨軍隊裡立足。就只為了我願意捨棄高薪厚祿來替他工作，他彷彿已把我視如己出，甚至在往後數十年，對我的—番親切情誼，始終未變。

李主任投身軍旅前，在法國取得藥劑學博士銜。國學修養極深，亦精研史學。對民國成立到日本侵華這段時期的大事和有關人物都瞭如指掌，談起這類掌故以及滄桑世變尤其引人入勝。初次拜會已深覺他天生是領袖之才，相處下來才知他更是道德文章，兩者皆就。對內愛護家庭子女，極重夫妻情義；對外則交友以誠，肅貪倡廉不遺餘力，令我敬佩倍加。他和第七戰區一些其他的高層將領的生活方式直有天淵之別。他們一家六口刻苦地生活，有幾回留我在他家晚飯才親自體會到他日常的膳食是如何儉樸。回頭

看看余漢謀將軍，擁有妻妾四人，生活奢華逸樂，人所共知。但從未聞李主任對他有何微辭，對余將軍的忠心竟到這地步。聽說二人是結義兄弟，同時投身行伍。

國民黨政權在一九四八年已全面崩潰，其後余將軍隨蔣介石及其軍隊遷往台灣。至此李主任對蔣介石及國民黨已完全灰了心。但因為基本上對共產主義不認同，不願留下投效毛澤東和共產黨，決定舉家遷港，讓兒女接受較好教育。居港直至一九八九年離世。在這段悠長的歲月，隱姓埋名，在極度貧困中生活，只賴當教師的微薄薪俸以維家計。但各子女其後均成大器。他的兩個兒子中一個是御用大律師，（現稱資深大律師），在行業內早享盛名。另一子乃著名神經病學專科醫生，曾任香港大學講師。一位女兒中年投身法律界，刻下在紐西蘭任地方法院法官，乃華人居此位的第一人。由他子女的成就看來，李主任當日決定舉家來港是明智的抉擇。一九七一年我長子國充在英國史東尼赫士學校順利考過牛津劍橋大學的聯合入學試，尚未進入牛津梅頓學院，先回港專修中文一年。其時李主任已歸隱田園，但仍慨允施教。至今國充對當年由這位慈祥師尊處所受到的悉心教誨，猶津津樂道。

我在一九四三年獲軍部正式委任後，才知道第七戰區特別設立的英文秘書職位，乃

由李主任為我爭取得來，難怪委任手續要好久才辦妥。於是成為國民黨軍隊的陸軍少校，調派到政治部作李主任的手下。對於職位和上司，兩者都無話可說，再難有更好的了。但漸漸就感到在工作方面，卻與理想相差很遠。第七戰區一向不設英文秘書其實是大有理由的，因為實在無用武之地。來往信札不用英文，日常須翻譯的文件絕無僅有。來到總部的訪客需要借助到翻譯人員的少之又少。

只在一九四四年初，美國航空部一組官員到訪第七戰區，探討是否適宜在地區上建造一至兩個機場時，我才為了處理聯繫工作著實忙了十來天。後來他們考慮到機場實際用度有限，不值得動用那龐大建築費，而且機場亦極易給日本陸軍和空軍偵出而難保安全，於是便取消了計劃。另外較忙的時候，就是在一九四三至四四年間，和駐曲江的英軍輔助團團長雅亥少校在公事上有幾次來往，都是些無關重要的個別事宜。實際上我這第七戰區英文秘書的日常工作，不外是每天三次聆聽英國廣播電台的新聞報告，摘要譯成中文，再發放到戰區的各部門。過了一段日子後我不禁向李主任要求加派工作，不拘種類。於是他委我為「政治大隊附」，領導一夥年齡和我相若的青年軍官以合唱、戲劇或體育等活動來作抗敵宣傳。但我不能參加合唱而戲劇方面亦因經費和劇本都極度短

缺，所以亦受制肘。但在體育方面，卻辦了好幾次足球籃球及乒乓球比賽，由隊員參加，亦邀請英軍輔助團，省政府公務員和我長兄的軍團來參加比賽。曾有一段時間也嘗試給宣傳隊的初級軍官教點英文，但書本和教材都缺乏，難以繼續。

一九四四年底，日軍作最後努力要取下曲江，第七戰區總部因此必須疏散。我給調派到東江一帶的龍川，同行的有宣傳隊部份成員和政治部的基幹人員，而余將軍、李主任和第七戰區的大多數高層將領則撤退入江西省境內。

九弟季皋剛當上李主任四名子女的教師，然後和李家一起安全疏散到江西的龍南。雙親卻帶著妹妹詠年、昆鳴、長嫂歐授真和侄兒國藩由曲江疏散到龍川，再向北轉入山區內離龍川三四十里的鶴市，希望避過日軍的侵略。小城無軍事價值，遂得安居直至戰事結束。在此應補敘一段。六兄平仲在曲江疏散前早由重慶調回第七戰區。在龍川時接他電話，說有事要我代勞。差事雖然頗不尋常卻又非常受歡迎。當時很多人從曲江疏散到龍川，其中有嶺南大學醫學院女生王蕙華，美麗出眾，平仲要我代為照料並給她作伴。我立即猜到是甚麼一回事，亦非常樂意為兄長效勞。在龍川的那段日子，經常跟王蕙華會面在我生命中平添不少美意，亦增長了我們之間的友誼。她直到日本投降後才回

廣州和家庭團聚。後來就和平仲締結良緣成為我的嫂子。其時長兄伯泉在曲江曾一度把日軍打得一蹶不振，但兩週後仍不得不帶同剩餘部隊退至江西。

到那田地，所謂第七戰區已蕩然無存，餘下來的部隊亦岌岌可危，隨時有被日軍消滅的危險。還記得當時我與一眾同僚，每天在龍川都以極度不安的心情去猜度日軍下一步會進攻那一個城市，那實在是非常痛苦的感受。雖然在江西省及東江一帶仍有個別的粵軍部隊駐紮，但大都士氣低沉，疲憊不堪，若日軍大舉來犯，還是無力抵禦的。幸而日軍亦自身難保，分散在中國、太平洋和東南亞的戰線已難兼顧，要保持聯繫亦日益困難。於是在奪得曲江後就按兵不動，第七戰區軍隊因而可以重整殘局，在必要時再與頑敵決一死戰。

在這情況下龍川在跟著的六個月才較為平靜。每隔十來天，我就租了自行車，走三四十里去鶴市探望父母，但往往只能相聚數小時就得返回工作崗位。那段時期的氣氛，可說是在平穩中帶著點焦慮。一九四五年八月上旬，盟軍在廣島爆破了第一枚原子彈，跟著向日本發出警告，若日本不立即投降，原子彈還會繼續來。三天後，長崎爆了第二顆原子彈。八月十五日，日皇裕仁在廣播中宣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父母和家庭其他成

員幾乎立即收拾行裝返港，但我卻還經歷了一些短暫卻頗為緊張的片段才脫離中國國民黨軍隊。

# 5

## 白牌司機案

交通案通常都無甚可觀。飛車角逐不常見，偶然來一次，從法律角度而言，也沒有甚麼看頭。但在此刻敘述的案情中，倒有些特別不尋常情節，希望讀者不至覺得索然無味。

其時香港的地下鐵路尚未開始興建，的士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極度缺乏，用私家車載客就應運而生，獲利可觀。這些無牌的士泛稱「白牌」，因為一般的士通常掛的是紅牌。白牌車雖然確能稍為減輕交通工具不足的問題，但到底是不合法的，而駕著它去招攬乘客就是犯法。可是要拿着這些人並繩之於法也困難重重。就在這種情況下，發生了本篇所敘述的一宗事件。

實在應該說是有兩宗獨立案件，均牽涉了同一名交通警察和同一名白牌司機。在首宗案裡，交通警察是投訴人，白牌司機是被告。在第二宗案裡就對掉了角色，白牌司機



作了投訴人而交通警察卻成了被告。我只在第二件案裡代表被告，即那名交通警察。首宗案件已在我出庭前數月審結。案中白牌司機被控（一）用私家車招攬乘客，（二）企圖嚴重傷害交通警察及（三）拒捕。案件在裁判司署審理。白牌司機未有請律師抗辯。

根據首宗案件證供顯示，案發前幾個月，交通警察在九龍城區緝捕了好些駕私家車招生意的人。案發當日，該名警察看見案中白牌司機駕著車，在新樂酒店門外招攬乘客，於是上前理論，並要拘捕他。在這當兒，那司機出其不意一踏油門就要開車，交通警察差點被撞倒，死命抓著車邊，被拖行了約二百碼。最後司機突然煞掣，警察就給摔下來。司機推門下車就跑，交通警察尾隨追趕，在鄰街才追上。審訊時白牌司機否認一切，反指交通警察有意向他索賄。最後裁判司裁定白牌司機三項控罪全部罪名成立，合共判刑期九個月。

出人意表的卻是這案審結後，警方把案情再作調查，找到了所謂新證據。有小販和報販各給了口供，自認看到事件全部過程。他們都反駁那交通警察對事件的說法。

據他們說，當日交通警察上前理論，白牌司機就下車跟那交通警察邊走邊談，把圍觀人羣拋離頗一段路程。交通警察手搭白牌司機肩膀，二人一路喁喁細語。既未有突然

開車，亦未有人給碰倒，也沒有追逐。這就吻合了白牌車司機的說法，尤其是指交通警察向他索賄的事。

於是白牌司機獲港督頒下行政特赦令，撤消判罪和刑罰。交通警察在九龍地方法院被控（一）索賄和（二）妨礙司法公正。

這一連串事件中有好些頗不尋常之處。其中兩項令我大惑不解，而第三項簡直令我震驚。首先是何以要發起再調查這已審結的案件。據我所知，若非有極為特殊理由，官方絕少會自行翻案。除非結案後有些人士或事件介入，令官方不得不再展開調查，那又當別論。例如主審裁判司可能會把全案有關文件上交律政司，請求將案件作進一步調查，但在本案中並無此事。或者有些當時在場目擊事故始末的良好市民去信政府，指出傳媒所報道的案情與他所目睹大不相同，但似乎亦從未有這種人士挺身而出。據說小販和報販都是警方在現場再作調查時才找到的。那就是說，警方根據甚麼理由去再調查這案件，還是不得而知。我據此詢問那交通警察，但他始終茫無頭緒。

照律師立場來看，我就難以明瞭何以發現新證據後，不申請把案重審，或逾期上訴，卻改為申請行政特赦令。正常情況下，必須是事件不可能循法律途徑作補救時，才

會求助於港督特赦權，但這次事件又分明不屬於這一類。

我作為辯方律師，看到白牌司機在如此情況下獲特赦，就更覺可驚；我認為在第二件案尚未完結又未經另一法庭給他平反，就撤銷了判罪和刑罰是絕對沒有道理的。這過早的特赦必會令人把一些危險的假設信以為真，就如說裁判司在初審時作了不恰當或錯誤裁定，而事件真相出於那白牌司機、小販和報販，而不出於那交通警察。這就等於把尚未開審的第二件案預先裁決，亦即是行政部門企圖對司法程序作最不利干預。若說直接或間接參與申請或批出特赦令的人，竟然會忽略了這做法可能對第二件案件中被告造成嚴重損害，那就極之難以想像。

不管怎樣，這控告交通警察的案件還是如期上了九龍地方法院，由一位法官主審，不設陪審團。其時家兄平仲剛加入本港一間律師樓為助理律師，負責處理這案件。徇他所請，我同意免費代被告辯護。

案中辯方有一個問題令我總不放心。因為交通警察說在事件中受傷，卻分明把傷勢形容得有點過份。他矢口說那白牌司機存心要取他性命，用車子把他拖行了兩百多碼，令他手、腳和身體都受了傷。可是他在伊利莎伯醫院接受檢查時，又幾乎查不出這些傷

處。我這就要他小心，因控方必會針對這點來盤問。他其餘的證供能否入信，就看他在這方面如何解答了。

在地方法院審訊時，白牌司機承認在新樂酒店門外招攬乘客。我問他何以在裁判司署時否認這事，他回答說因還有其他控罪，因此不知道可以只承認第一項控罪而對其餘作抗辯。以他背景而言，這答案還不算太差。他再指被告向他索賄，又說完全不知自己因何獲赦，也不認識那小販和報販，而且初審時不知如何著手去找證人來支持自己的證供。最後我覺得若他不是說真話，定是有人著實教過他如何作供。

我亦頗詳細地盤問過那小販和報販，特別問到他們怎麼不在第一宗案裡作證。二人口徑一致地說沒有人找他們做證人，又不知怎樣才可以主動出面作證。我於是再問既然如此，警方又如何得知他們對案件知情，他們只簡單地說首宗案件完結後，警察忽然來到並問及那事件，然後就要他們到時出庭。我偶然問出了一二處破綻，但大致上他們把那簡單的幾句話敘述得不錯。於是我又覺得不安，心想他們很可能是在說真話，因為這兩個人實在沒有理由要弄虛作假來將一個素不相識的交通警察入罪。

控方證供完結後，法官循例對交通警察說明有那三個做法可供他選擇。然後退庭片

刻，讓我在這方面給被告提點意見，結果我讓他上證人台自辯。

他在證人台上約略重覆了在首宗案件審訊時於裁判司署所給的證供。不出所料，主控官就針對他有關傷勢的誇大形容窮追猛打。最後他只好承認因為在最初給上級作了不符事實的報告，唯有迫著一誤再誤地繼續下去。這麼一來，他在證人台上就被弄得醜態百出。

主控官和我分別陳辭後，法官幾乎跟著立刻就判了案。他說白牌司機在兩次審訊所作證供有些矛盾，令他略覺疑惑不安，但小販和報販兩名獨立證人所給口供卻頗為實在，令他置信。二人與雙方都不認識，實在沒有理由要作偽證。法官又說交通警察對所謂受傷一事，就實實在在在地對上司、裁判司和在本法庭一而再，再而三地說謊，令他大為反感，這亦必然令他對交通警察所作供詞，不論是關於所謂受傷或案發當日其他整體情況，都一概不相信。他於是宣判交通警察兩項罪名成立，共入獄三年，並表示對於警察索賄和作偽證來妨礙司法公正不能從輕發落。

法官所下判決和給的理由，以至三年刑期我都不覺十分意外。最感意外的卻是原來這事件到此還沒了結。

一直以來，凡遇到當事人判了罪，我總立即跟他見面，對於提出全盤上訴，還是只求撤銷判罪或減刑期，都會給些意見，亦看看判刑後可有甚麼事能代他打點一下。

於是退庭後不久，我就來到九龍地方法院羈留室，跟那位交通警察再見面了。難得他對判決倒顯得頗為鎮定，雖然還聲聲說自己無辜。屢次多謝我免費替他打官司外，又說只可惜我已悉心盡力，法官還是情願相信白牌司機和兩名新證人。他又問上訴要求撤銷原判或只求減刑期有沒有把握，因為若我認為沒有相當把握的話，就不想我再免費替他打官司。我告訴他說，照我看來上訴成功的機會等如零，因為法官已根據證供裁定了事實，而坦白說我亦不能說不同意這項裁定。

當他聽到連我都不相信他時，就表現得十分心灰意冷，從案件開始以來這還是頭一次。他然後說若非自問清白，打從開始就不會請我替他辯護。我說現在已經不是研究相信或不相信的時候了，我只是來看看可有甚麼事我能幫個忙。他聽後苦苦著臉，帶點內疚地說出：「若你不相信我，怎不問問坐在車上那兩個女人？」我這一驚非同小可，差點沒從椅上摔下來，因為從未有任何人，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提及車內有兩個女子，而她們當然目擊了整件事情的經過。家兄平仲是負責轉聘我的律師，我們自始至終

都的確以為白牌司機只在招攬乘客，從未想到事發時已有人在車上，所以就認定沒有證人可以證明我們當事人曾給車子弄跌在地上，和作過一番追逐。

不久我就查出，交通警察在新樂酒店門外上前和白牌司機理論時，兩位女子已在車內，後來還跟他們去了九龍城警署。經我們兄弟二人向該警署追查，警方就透露這兩位女子是泰國人，原定在事發當天飛往紐約。我們又再從有關航空公司查出她們屬泰國駐華盛頓領事館兩位高級官員的妻子，當天下午就啟程前往紐約。

事情既已發生就悔之無益，所以責怪我或家兄未能及早發現有這麼兩位女子亦於事無補。但我們接辦第二宗案時，第一宗案已在裁判司署審結多時，這或多或少都造成了當前的不利形勢。我們審閱過裁判司署有關首宗案件的紀錄，發覺並未提及事件中有這兩位泰籍女子，更遑論她們坐在車中這回事了。但即使知道她們曾在現場，也不一定能夠她們回港在第二宗案中作證，雖然辯方總可以向法庭申請在外地向她們錄取口供。被告雖然一直都知道她們在車上，但既然她們定於當日離港，就當然認為再也無法追尋下落，而且在首宗案裡，她們在場與否似乎無關重要，因為被告和白牌司機在案中從未提及她們。因此我亦理解被告何以當初聘請我們在第二宗案代表他時，從未想過要提及這

事，即是說，要在判罪之後還只是在無意中才說了出來。

由泰國駐華盛頓領事館查出這兩位女士身份和地址後，我立即聯絡上仍在負責這案的主控官。他能幹、公正，亦富正義感。我向他表示對於辯方這番失誤我願負全責，請他為了維護法律公正，支持和協助我們，把事件追查到底。他對這最新發現也像我一般驚訝，毫不猶疑地贊同我所提議，由律政司和我聯名去信給這兩位女士，請她們用誓章道出事發當天所見到和經歷過的一切。唯一要我遵守的條件，就是不能在信中透露這誓章要來何用。於是寫了信，簽好，再由他代表律政司亦簽了。

在此應提一提，早在第二件案開審前，主控官已私下跟我說，特赦白牌司機事一概與他無關，亦很理解我因這特赦可能對第二件案不公平而產生顧慮。無奈他亦無能為力，而且他也是在遵照指示進行檢控時，從閱讀案件的卷宗才知道有特赦這回事，提及特赦時已是事過情遷，亦只略為帶過而已。

去信華盛頓三星期後，收到了很客氣的回信，說那兩位女士不能徇我們所請作誓章，因為泰國領事為了宗教理由，不能讓她們用那種誓章格式去宣誓。我只好再去信說希望她們把那天在新樂酒店門外發生的事給我們寫下寄回來，不必用誓章。



六星期過去了，音訊全無。我剛開始感到絕望之際，卻收到那兩位泰國女士寄來的一封信，當中縷述怎樣在新樂酒店門外等不著的士，最後才決定上了白牌車，警察怎樣上前來找司機講話，怎樣才說了幾句司機就突然開車差點把警察撞倒，警察怎樣抓著車邊給拖行了一段路，然後司機猛力開車門把他碰跌在地，自己就跑了，最後怎樣給警察追上，用力卡住手臂把他拿回來，怎樣一千人等都去了九龍城警署，她們報上姓名和目的地，最後就給放行去啟德機場前赴紐約。這就當然完全證實了交通警察那關於撞倒和追逐的說法，亦清楚地推翻了那白牌司機、小販和報販所說的另一套——說二人好好地離人羣不遠處邊走邊談，交通警察還把手搭在白牌司機肩膀上，既沒有人給撞倒，亦沒有追逐。

說我給嚇昏了就真的不足以形容我當時的反應。但真相終於大白，縱然確是遲了些，而且還是意外得來，也總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兩位泰國女士的信到手後，主控官和我就立即趕到律政司的私人辦公室，報告了始末詳情。結果我當事人就自然獲港督赦免，恢復原職，又為非法判罪和下獄獲得適當賠償。

事件中最令人不安之處就是竟然有人用到如此大膽和奸險的手段去陷被告於罪。為了達到目的，於是深思熟慮，拿著白牌司機對被告在新樂酒店門外索賄的指控，再憑空構思，加插些情節，把兩者天衣無縫地拼湊起來。又不知從何處精選了跟案件絕無關連的小販和報販，並悉心教給他們一套簡單卻非常有力的口供，結果白牌司機很合理地獲赦，而交通警察在下一宗案件就給判了罪。這佈局實在陰險，而且居然得逞，幸而到了最後關頭被及時制止了。

事已至此，我自然不肯罷休。交通警察剛出獄，我就把他找來，看誰會如此製作出第二件案來對付他。他想了很久仍未敢肯定誰會作出這傷天害理的事，只是懷疑事件可能跟一名外籍督察有關。不久之前，他們之間有些過節。當時這名督察穿便服，在晚上駕車由單程路入口駛出，交通警察已寫好告票，當他交給那外籍督察時，對方才透露自己亦屬警務人員，但告票已不及收回。那督察即場已著實警告他，說那麼不肯變通其實是很傻的，將來儘有得他後悔。

我幾乎不敢相信區區一名督察，竟然為了交通警察正當地給他發了張告票，要出一口氣就如此大動干戈。於是姑且問了外籍督察姓名，然後去信律政司，詢問首宗案件完

結後，是誰帶頭找到那小販和報販所給的那些所謂新證據，和發起行動讓判了罪的白牌司機得到特赦的。

律政司隨後回信給了名字，這人原來正是告票事件中那名外籍督察。

我再次認為有責任向律政司提出把兩件案中的要點重新研究，尤其請他特別留意這一連串情節。先是那告票，外籍督察出言恐嚇，而偏偏這麼巧合，致令第二件案成立的主要事件他都有份參與。我亦特別強調，那白牌司機、小販和報販，在地方法院上所給的口供，分明是曾經悉心教導後提出的，但現在憑那兩位泰籍女士的來信，已可證實那些口供全屬虛構，這總不會是另一次巧合吧！我雖未有明言，卻已隱晦地指出，我固然在代表交通警察時犯了錯，但在事後客觀分析這種種，分明有人矇騙了港督、律政司或代表他的官員，利用他們作工具，讓白牌司機過早獲得特赦，又不擇手段地弄來那小販和報販，並根據他們的所謂新證供，造成第二宗案件來誣捏那交通警察。

律政司倒並未試行刻意貶低我這番義正辭嚴的論證，只答應會調查這事。

之後再去信律政司催問，卻不得要領。又過了八星期，才收到回信說外籍督察已提早退休離港，又表明政府當局認為此事已經了結，再毋庸議，亦不作任何解釋。

在此情況下，雖然我不禁感到極為失望，事情卻已非能力所及。或許我可以把一切向傳媒透露，讓輿論去決定應怎樣處理這事件。

說句公道話，我亦能想像到，若要對該位督察作刑事檢控，須面對許多困難。說不定交通警察還未獲特赦，那小販和報販早已消失得無影無蹤。即使還找得著，他們是否願意把真相和盤托出亦屬疑問。若無真相為憑，只靠那告票事件，加上促成第二件案的種種啟人疑竇的情節，是絕對不足以將另一宗刑事案的被告判罪的。

身為執業大律師，我格外感到困擾和驚心，因為在香港這我們向來一廂情願地相信是由法律統治的地方，一名督察，竟能惡意誣陷同袍到如此地步，而律政司身為大律師行業的官守領導人，把事件調查後，卻竟然容許他只須提早退休了事。

## 尾聲

該案完結之後，有一段頗長時期，那名交通警察每逢時節，都會給我送來酒食果品之類，以示不忘感激之意。

一次，他私下向我透露打算離開警隊，因為復職後無意中發現有部份活躍於九龍城區的白牌司機竟和交通部的同僚很要好，並懷疑他們相互之間可能有某種交易，所以他覺得為安全計，還是走為上著，實在經不起再給誣陷一次了。幸而他收了政府的賠償金，再不用依賴當警察的薪水維生，打算跟要好的親戚合夥在新界開片店，賣些罐頭和其他食品，我當即預祝他一帆風順。

# 索引

- 山昆納第 (Albert Sanguinetti) 172  
毛澤東 66, 73, 99, 100, 138  
王源美醫生 248  
王振球 49  
王蕙華 68  
史力倫 (George Strickland) 148, 149, 150  
史歷氏 (Graham Sneath) 188  
甘以輝 196, 197, 198, 208  
伊雲士 (Dafydd Evans) 158  
任懿君 159, 160  
安子介 157  
安達臣太太 (Mrs Anderson) 111, 112, 113, 121  
托殊贊·查理士 (Charles Tashjian) 265  
百里渠 (Alastair Blair-Kerr) 189  
米路士奧雲斯 (Mills-Owens) 177  
艾柱禮 (E. Edgely) 222, 274, 275, 279–282  
艾德禮 (Clement Atlee) 99  
何瑾爵士 (Sir Michael Hogan) 260  
余平仲 3, 8–14, 17, 18, 19, 21, 25, 34, 35, 36, 39, 40, 43, 46, 49, 54,  
62, 63, 64, 68, 69, 77, 79, 80, 232, 235  
余伯泉 8, 17, 43, 46, 49, 54, 63, 69, 77, 79, 100, 161  
余季皋 5, 8, 9, 10, 12, 14, 38, 39, 40, 43, 46, 68, 79, 80, 89, 92, 94, 138  
余昆鳴 8, 38, 44, 46–48, 68  
余芸 44, 83, 133  
余芸夫人 41, 43, 46–48, 49  
余洪鈞 8, 17, 34, 37, 38, 44, 45  
余國充 3, 14, 66, 81, 93, 95, 159, 160, 162, 163, 167  
余國藩 44, 68  
余敏生 8, 17, 34, 37, 38, 43, 46, 80  
余湘婉 8, 17, 79, 92  
余詠年 8, 38, 43, 46–48, 68

余漢謀 54, 66, 71, 72, 76  
李比爵士 (Sir Ivo Rigby) 176  
李亞 (John Rear) 158  
李彥和 54, 62, 97  
李美度士, 丹尼士 (Denis Remedios) 211  
李國能 159, 160, 179  
李雅 (Dermot Rea) 203, 215  
李福善 89-90, 117  
杜禮 (Bernard Downey) 158  
貝納賀 (Burnett-Hall) 132, 133  
貝納祺 (Brook Bernacchi) 172, 196  
貝理士爵士 (Sir Geoffrey Briggs) 176  
亞利孖打 (Christopher D'Almada e'Castro) 149  
亞利孖打, 法蘭 (Frank D'Almada) 195  
奇連 (Alan Greene) 223  
林文傑 220-221, 226, 227, 228  
林伯聰 41  
林蓉第 31-32  
林海瀾 14  
林祖善 14, 34-35, 36  
板本郎二 (Sagamoto) 44-45  
邱吉爾 (Churchill) 98  
邱耀添 198  
金應熙 30-31  
威廉士 (Bill Williams) 141  
胡禮 (Leslie Wright) 171-172, 195, 196, 197  
迪南太太 (Mrs Dignam) 118  
香翰屏 58  
唐納理神甫 (Fr D. Donnelly) 12-13, 32  
唐肇元 79  
夏和爵士 (Sir Gerald Howe) 151, 152  
徐仁壽 11  
格里 (Gregg) 203, 218  
郝乃高 (Ratna Kutrakal) 36, 37  
馬斐善 (Matthews) 115  
馬斐善, 祈禮福 (Clifford Matthews) 31  
馬鑑 26

- 高美萊 159  
高道 (Gould) 177  
基頁士 (Norman Gibbs) 83, 84, 86-87, 99, 101, 107, 108, 113, 115,  
117, 128  
尉遲湛 (Wicks) 186, 193  
崔志英 158, 159  
張永賢 290, 291  
張健利 159  
張貫天 286-298  
張發奎 71  
張奧偉爵士 29, 155, 172, 287, 289  
張蔭山 210  
莫若志 3, 159  
莫禮壯 (Michael Morley-John) 222, 223  
郭慶偉 158, 159, 160  
陳兆愷 159, 160  
陳培偉醫生 294, 296  
陳朝穆 139, 140  
陳濟棠 71  
麥尼路 (John McNeil) 196  
麥道高 (McDougall) 94, 99, 107, 115  
麥慕年 (McMullin) 177  
彭定祥醫生 247  
華頓·亞瑟 (Arthur Walton) 79, 91-92, 97, 113, 132, 134  
費太太 (Mrs Faid) 26  
雅亥 (Urquhart) 67  
馮育英 146  
馮育堅 146, 150  
黃麗松 29  
楊旭齡 137, 138, 140, 141, 144, 145  
楊秀貞 138  
楊邦孝 145  
楊鐵樑爵士 265, 271, 283  
葛理勳 (John Bowes Griffin) 148-149  
嘉利華神甫 (Fr Gallagher) 12, 38  
廖亞利孖打 (Leo D'Almada e'Castro) 172, 195, 196, 197, 226  
熊式一 34



- 瑪緹女士 (Madame Martie) 35, 36  
 赫健士 (Huggins) 177  
 劉殿爵 30  
 歐授真 44, 68  
 潘漢民 159  
 蔣介石 54, 65, 66, 71, 98, 99, 100, 218  
 蔡永善 36, 37  
 衛爾信，占士 (James Wilson) 94  
 衛爾信，查理斯 (Charles Wilson) 95  
 鄭潔儀 159  
 鄧小平 175  
 鄧思永 146  
 盧彼得神甫 93  
 盧瑪琍 92  
 盧蘇珊 93-94  
 蕭伯納 (George Bernard Shaw) 34-35  
 賴孝 (Arthur Ridehalgh) 151  
 賴恩神甫 (Fr T. Ryan) 18  
 戴維斯，米高 (Michael Davies) 157  
 戴維斯，約翰 (John Davies) 52, 54-57, 59, 60, 62  
 戴麟祉爵士 (Sir David Trench) 157  
 邁理氏爵士 (Sir John Miles) 82, 83, 108  
 韓相田 266, 268, 271, 275, 284  
 薩褚域 (Sedgwick) 48, 51-52, 61  
 羅生 (Lawson) 101, 107-108, 111, 113, 117, 121, 123, 131-132,  
 133  
 羅拔士，占士 (James Roberts) 94  
 羅凱倫 197, 200-203, 206, 208  
 羅弼時爵士 (Sir Denys Roberts) 176  
 羅斯福 (Roosevelt) 98  
 羅顯勝 197, 220, 224-228  
 譚壽文神甫 (Fr T. Sheridan) 13, 14, 15  
 關淑馨 3, 159, 160  
 蘭杜，李奧 (Leo Landau) 195-199, 201-204, 208  
 鶴健臣 (Hopkinson) 3, 291, 294, 297-298  
 龔樂天神甫 (Fr Cronin) 13, 14-15  
 鄺正堂 210